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 寄 發 予 股 東 通 函 之
補 充 通 函**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興 建 先 進 材 料 及
半 固 態 鎂 合 金 注 射 成 型 (Magnesium Thixomolding) 的
新 生 產 廠 房 之
建 設 協 議**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建設協議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除本補充通函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18頁。

作為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書面批准，本補充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2026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至 1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補充通函所用所有其他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倘本補充通函與通函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補充通函為準。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控
「擴展製造能力」	指	本集團於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方面的擴展製造能力，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新製造設施」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將於該地塊興建的廠房、員工宿舍、倉庫及附屬建築物

本補充通函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6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潘寶嫻女士

陳燕欣女士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6室

敬啟者：

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 寄 發 予 股 東 通 函 之
補 充 通 函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興 建 先 進 材 料 及
半 固 態 鎂 合 金 注 射 成 型 (Magnesium Thixomolding) 的
新 生 產 廠 房 之
建 設 協 議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有關建設協議的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代價基準以及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料，並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擴展製造能力的最新資料。

有關代價基準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通函所載代價基準及招標程序的補充資料。

(i) 董事會釐定代價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

董事會於釐定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預算估算

內部可行性研究

根據本公司就新製造設施進行的內部可行性研究並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就建設協議項下新製造設施的建設撥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約174.3百萬港元)。

該撥款為本集團就建設協議項下建築工程制定的自身內部預算，乃參考按特定用途建造的鎂合金加工設施所需工程的規模、規格及質量而釐定。

(1) 工程規模

建設工程規模乃經參考總規劃樓面面積約逾82,00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於兩座工廠大樓、兩座員工宿舍、兩個倉庫以及附屬建築物與設施)後釐定。可行性研究亦列出規劃的生產規模(即每年約19.80百萬件鎂合金鑄件與型材)，連同相關原材料消耗、公用設施消耗及場地規定。董事會認為工程規模與本集團於擴展製造能力下的規劃產能相符。

(2) 工程規格

建設工程的規格乃經參考鎂合金加工的特殊要求後釐定。鎂合金為一種專門且先進的物料，要求嚴格的安全、防火、儲存、處理及監控流程的措施，而其加工一般不適用於欠缺專用基礎設施與安全系統的傳統工廠廠房。因此，內部預算所採納的規格包括：

- 耐火且不易燃的建築物，並隔離高風險區域，包括注射成型、機械加工、粉塵收集及鎂廢料存放區域；
- 專為可燃金屬粉塵設計的專門粉塵收集系統，以及防爆和隔離措施、防爆洩壓裝置、惰化系統及火花偵測與消除系統；
-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濕式粉塵收集系統，並加強通風，以使粉塵濃度保持在爆炸下限以下；
- 車間佈局，其中拋光及精加工車間位於工廠建築群的中心，以加強安全隔離；
- 電氣安全措施，包括接地與接合，以及在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塵的區域為設備提供合適保護；及
- 火災偵測與緊急應變系統，連同適用於金屬火災的消防設備與滅火劑。

董事會認為有關規格對安全、合規且高效地處理及加工鎂合金而言實屬必要，並認為內部預算已就該等規格相較於傳統工業廠房所涉及的額外建築成本作出適當的預算安排。

(3) 工程質量

工程質量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適用於新製造設施的技術、安全、防火及環境規定，包括工廠安全與工廠衛生的設計原則及措施，就項目而進行的安全評估及鎂合金壓鑄生產的適用國家安全生產規格，適用的防火規定，以及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定及標準；

- 擬安裝的生產設備，包括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機器、電腦數控機械加工中心、修邊液壓沖壓機、自動噴砂機、自動拋光機、自動噴塗設備、自動清洗與鈍化機、金屬沖壓機及質量檢測儀器，而董事會認為需建造的工程必須具備足夠的品質，以支持該等設備的安裝與運作，並確保能夠達成新製造設施設計欲實現的製造品質；及
- 本集團有意將新製造設施作為其先進材料及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能力的長期生產基地。

經考慮上述規定後，內部預算乃經參考適用的國家標準及建設工程計價依據而計算得出，包括《建設工程投資估算編審規程》(CECA/GC1-2015)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GB/T 50500-2024)。董事會認為內部預算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能適當反映所需工程的品質，並基於與上述規模及規格一致的總金額基礎而釐定。

工程預算費用的估算

於2026年3月，於招標程序開始前，本集團已委聘中合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中合一」)(為一家獨立第三方設計公司)編製新製造設施的設計申報文件、建設圖則及電子檔案。設計公司持有城鄉規劃編製資質證書甲級及工程設計資格證書。

由中合一編製的設計細節已向廣東拓實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拓實」)(為一家在中國具有工程成本諮詢服務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包括編製及審核建設預算及成本估算，並以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為主要客戶群。估算由拓實的合資格工程師編製及審核，並由鍾實先生批准，彼為拓實董事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造價工程師，在工程成本諮詢有逾20年的經驗。

拓實已發表一份工程預算費用估算，當中載有各類別工程的費用估算明細，包括樓宇及裝修工程、電氣、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安裝工程及其他項目，各類別均附有該類工程的費用估算詳盡明細。

工程預算費用估算乃基於(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建設工程的分佈範圍、地基勘察報告、設計圖則及相關項目諮詢文件。估算乃主要參考適用國家及廣東省標準以及建設工程的定價基準而編製，包括《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GB/T 50500-2024)、建築、裝修及安裝工程計量的相關國家標準，以及廣東省建設工程計價基準及綜合定額(2018年版)。

在釐定物料成本時，拓實主要採納《惠州工程造價信息》於2026年3月公佈的物料價格，而就未有於有關已公佈定價資料所涵蓋的物料而言，價格乃基於參考品牌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估算亦結合土木及安裝工程的適用成本指標，包括涉及安全生產、文明施工、環境保護及臨時設施的相關費用以及人工及施工機械費用。未包含預算總額費用。

倘設計圖則未有列明若干詳情，拓實會基於中合一及本集團的回應而採納假設。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土方運輸距離6公里，使用預製樁設計規定範圍長度的平均值，並在相關設計細節尚未最終確定的情況下，對電氣及安裝工程的工程量作出若干假設。有關項目有待結算時的實際工程量進行調整。

經考慮本集團就有關工程制定的內部預算、上述內部成本估算以及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載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以下的代價在商業上屬合理。

(b) 廣東中孚的背景、能力、資歷及經驗

董事會已就廣東中孚的背景、能力、資歷及經驗進行盡職審查。董事會認為，廣東中孚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屋建築、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監理、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監理、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建築勞務分包、特種設備安裝、改造及修理以及電氣安裝服務等業務並持有有效營業執照。

董事會亦認為，廣東中孚具備管理中國類似規模廠房建設的相關經驗，並考慮到其參與的下列進行中或已完成項目：(i)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生產廠房建設項目(總造價：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約159.2百萬港元))；(ii)節能環保新材料生產廠房建設項目(總造價：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約141.2百萬港元))；及(iii)新能源儲能系統設備製造項目(總造價：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約247.4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廣東中孚具備適當且充足的背景、能力、資歷及經驗，可擔任總承包商並交付建設協議項下所需的建築工程。

(ii) 廣東中孚及其分包商所持建築資格

就根據建設協議將於該地塊進行的建築工程而言，廣東中孚為惠州市惠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中列明的承包商。

廣東中孚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建築資格及牌照，其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廣東中孚亦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彼等持有以下資格：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與施工一級。

上述各分包商均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其承接建設協議項下各自建築工程範圍所需的資格。廣東中孚作為總承包商，根據建設協議負責監督及協調其分包商的工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iii) 另一名投標人之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製造設施建築工程的另一名投標人（即提交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約193.2百萬港元）投標價格的投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v) 董事會對招標程序之評估

董事會已評估招標程序，並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程序在物色合適承包商及釐定代價方面屬公平、合理及有效：

(a) 競爭性程序

建設協議項下的建築工程已進行招標。本集團物色並邀請多名其認為具備建設專用鎂合金加工設施所需的資格、能力及經驗的中國承包商，並向各獲邀承包商提供相同的工程範圍及招標文件。本集團已接獲兩份標書。僅接獲兩份標書反映該項目的特定技術要求(包括鎂合金加工設施建築工程的專門性質)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就中國專門工業建設項目而言，接獲兩份標書並非罕見，而此情況本身不會令有關程序變得不公平或無效。

(b) 客觀評估準則

本公司按照同一套客觀準則評估標書，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投標人的背景、能力、資歷(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分包商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投標人的法律狀況。

(c) 法律狀況

誠如通函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名投標人涉及數宗可能對其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案件，而廣東中孚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或法律糾紛記錄。董事會認為，此因素乃評估各投標人的可靠性及能力時的一項重大考慮因素。

因此，董事會信納，招標程序在物色合適承包商及釐定代價方面屬公平、合理及有效。

(v) 董事會對代價公平合理性的評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

儘管向兩名投標人提供的建築工程範圍相同，兩名投標人的價格差異顯著，廣東中孚的投標價格較另一名投標人的投標價格低約10.2%。除考慮各投標人的背景、能力、資歷及經驗外，有關價格差異亦為選擇廣東中孚作為首選投標人提供清晰及客觀的依據。

(b) 支付條款

建設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採取分期付款方式，並與明確界定的建設里程碑掛鉤，而代價的3%將予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整體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亦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對建築工程質量的監督。

(c) 成本確定性

代價乃按一次性固定價格方式釐定，不會因市場價格波動而進行調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確定的成本。

(d) 董事會決議

建設協議項下新製造設施建設的招標程序及內部預算已由董事會透過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書面決議批准。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擴展製造能力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通函所述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擴展製造能力的補充資料。

(i) 擴展製造能力的業務模式及業務計劃

業務模式

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的擴展製造能力不會改變本集團原有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現稱「一體化先進製造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採用與該分部相同的業務模式，唯一不同之處為採用新機器及設備製造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一體化製造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工程開發、精密模具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成型、表面處理及CMF(色彩、材料與表面處理)工藝、自動化組裝及工藝工程。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能力將作為同一一體化服務框架下提供的新增製造工藝。

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就建立擴展製造能力制定實施計劃。本集團於2026年3月23日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後開始相關籌備工作。建築工程的招標程序於2026年7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26年8月訂立建設協議。建設協議項下新製造設施的建設預計於2026年9月動工，並於2027年4月底前完成，即建設協議所規定約240日的建設期。

在進行建築工程的同時，本集團正敲定主要生產設備的採購計劃，目前計劃採購約12至19台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機。相關生產設備預計最遲將於2027年6月交付及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或收購任何新業務。本公司將就採購該等設備於適用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計劃進行新製造設施所需的附屬工程，包括安裝空調、升降機及照明設施、員工宿舍及車間裝修、環保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綠化以及相關檢查及驗收程序。該等工程及程序預計將配合新製造設施的建設及生產設備的安裝逐步進行。

視乎建築工程進度、生產設備的交付及安裝以及相關監管、環保及驗收程序的完成情況，本集團目前預計於2027年5月及6月進行設備調試及試產，並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度逐步進入量產。開始量產後，擴展製造能力的生產規模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產品開發及認證進度、客戶訂單及當時市場需求。

上述時間表為本集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制定的現行實施計劃，並可能視乎建築工程、生產設備採購及交付的實際進度以及相關監管、環保及驗收程序的完成情況而作出調整。

(ii) 擴展製造能力如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

董事會認為，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的擴展製造能力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

(a) 客戶維繫及交叉銷售

本集團已對原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三名現有客戶進行實地考察。該等客戶需要鎂合金部件，但目前須從距離其中國工廠較遠的省份採購該等部件。原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部分客戶正將其產品線由塑料轉向鎂合金，而部分客戶則同時採購塑料及鎂合金產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擬為多個下游應用生產及供應鎂合金部件，包括汽車及無人機產品。除其現有客戶外，本集團已就建議業務擴張識別部分目標客戶，其預期的地理覆蓋範圍主要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業務擴張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承擔。因此，估計潛在銷售總額僅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劃目標，並非任何已承諾或訂約銷售。來自擴展製造能力的實際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客戶訂單、產品認證及市場需求。

擴展製造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鎂合金部件生產能力，並將其產品組合延伸至塑料部件以外。董事認為有關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應對來自其現有客戶對鎂合金部件的需求，並在中國尋求已識別目標客戶的商機。因此，擴展至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預期可加強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透過向同一客戶群及其他目標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為其擴大銷售提供機會。

(b) 一體化服務組合

擴展製造能力透過增添新的先進材料加工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一體化先進製造平台。此舉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製造服務，包括塑料注塑成型及鎂合金注射成型。董事會認為，此舉可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有助本集團從該等客戶取得額外訂單。

(c) 產品組合多元化

擴展製造能力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塑料部件擴展至輕量化金屬部件，減少本集團對任何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並提升其應對市場波動的韌性。

(d) 發揮現有專業技術

本集團在精密模具、注塑成型及工藝工程方面的現有專業技術可直接應用於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本集團相關精密模具能力能夠滿足GB/T 470672026《塑料模塑件－公差和驗收條件》項下的H級要求，為開發鎂合金模具及製造工藝奠定堅實基礎。

(e) 與目標市場相契合

擴展製造能力所針對的高增長下游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同，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及智能硬件，以及其他高端精密製造產品。此種契合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行業關係及市場知識。

(f) 先進材料加工專用基礎設施

鎂合金乃一種特殊先進材料，對安全、防火、儲存、處理及工藝控制措施有嚴格要求，而其加工過程一般並不適合無專用基礎設施及安全系統的常規廠房。因此，根據建設協議將予興建的新製造設施乃按特定用途建造，以支持鎂合金(包括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的安全、合規及高效處理與加工。董事會認為，為建立擴展製造能力以及使其與本集團現有製造業務整合並形成互補，建設專用且按特定用途建造的場地實屬必要。

(iii)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擴展製造能力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術

本集團認為，其具備並正在進一步加強管理及營運擴展製造能力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為籌備建立及營運擴展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招聘並正在招聘具備半固態鎂合金製造、壓鑄、模具設計及製造、工程及產品開發、塗裝以及電腦數控加工相關經驗的人員。

其中，一名於2026年9月初加入本集團的高級生產經理擁有超過23年的半固態鎂合金行業經驗，並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自2023年起，其一直參與籌建一座半固態鎂合金汽車零部件的新生產廠房。其相關行業經驗預計將為本集團建立及其後營運擴展製造能力提供支持。

本集團亦已聘用一名項目工程師，其在模具設計及製造、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經驗。其透過持續進修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文憑。於2019年至2025年期間，其過往任職期間曾擔任半固態鎂合金壓鑄技術總監，並於任內累積半固態鎂合金壓鑄方面的相關技術及實務經驗。

此外，一名於2026年9月初加入本集團的壓鑄部經理擁有約27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武漢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過往任職期間曾擔任壓鑄部副總經理。

本集團亦正在物色及招聘其他技術人員，以支持擴展製造能力。擬任模具部經理在壓鑄模具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過往曾於一家精密製造公司擔任模具部經理，可熟練使用CAD、UG及FLOW-3D進行模具設計及模擬。一名預計於2026年9月加入本集團的塗裝部經理在塑料及金屬塗裝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本集團亦正考慮招聘一名編程工程師，其應擁有約20年的機械加工行業經驗，並具備金屬外觀件製造工藝(包括由電腦數控加工直至最終組裝)方面的相關經驗。

有關團隊將由本集團總經理領導，其將在相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支持下，監督及協調擴展製造能力的整體建立、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亦已僱用一名監理，負責協助監督及協調擴展製造能力的業務營運。

上述人員的經驗涵蓋建議製造工藝的多個關鍵範疇，包括半固態鎂合金壓鑄、模具設計及製造、工程及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塗裝、電腦數控加工以及設備安裝及維護。本集團預期，彼等相關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的結合將為建立及營運擴展製造能力提供所需的技術及營運支持。本集團將因應擴展製造能力的建立進度及其實際營運需求，持續評估其人手及技術需求。

(iv) 與擴展製造能力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發展及營運擴展製造能力而面對各類風險，包括安全、營運、市場、客戶、技術、原材料、產品責任、地緣政治、監管及制裁風險。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a) 安全及營運風險

鎂合金加工涉及專門的製造工藝及設備，並可能引致火災、爆炸、人身傷害、設備損壞及其他營運風險。尤其是，修邊、磨削及機加工、拋光及回收作業所產生的鎂粉塵及細屑，以及機加工及返工過程中產生的鎂屑及廢料，均屬可燃，倘未獲妥善控制，可能起火或導致粉塵雲爆炸、閃燃或二次爆炸。塑化、注射、清料及維護過程中產生的高溫或熔融鎂亦可能引致起火、熔融金屬火災、灼傷及火勢蔓延至附近可燃物料的風險。此外，電氣故障、靜電、高溫表面、移動設備產生的摩擦、焊接及其他熱作業，以及機械撞擊產生的火花，均可能構成潛在火源。未能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新製造設施、機器及設備損壞、生產中斷，並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

為管理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就擴展製造能力實施適當的工程、營運及行政管控措施。新製造設施將採用適當的耐火及不可燃建築結構設計，並對高風險區域進行分隔，包括注射成型、機加工、粉塵收集及鎂廢料儲存區域，且粉塵收集系統、鎂儲存、熱作業區域與其他製造工序作適當分隔。本集團亦將實施專為可燃金屬粉塵而設的專用粉塵收集系統，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防爆及隔離措施，以降低粉塵積聚、起火及爆炸蔓延的風險。

本集團將就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機器及設備實施適當的工藝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監控料筒及模具溫度，以及在出現超溫、壓力異常、通風故障或粉塵收集系統失靈等異常操作狀況時自動停機或聯鎖。倘工藝設計有所規定，亦將採用惰性氣體保護，以降低氧化及起火風險。本集團將實施適當的電氣安全措施，包括接地及電位連接，以及對可能存在可燃粉塵的區域內的設備採取適當防護，以管理電氣及靜電起火風險。

本集團亦將制定適當的清潔整理及廢料管理程序，以盡量減少可燃鎂粉塵、屑片及細屑的積聚。本集團將就鎂粉塵、屑片、車屑及其他廢料提供專用及獨立的儲存安排，並制定處理、冷卻、儲存及定期清除熱廢料或可燃廢料的適當程序。本集團亦將就焊接、磨削、切割、釺焊及其他熱作業實施適當管控，包括作業許可制度、區域隔離、清除可燃粉塵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防火監察安排。

此外，本集團將為新製造設施建立適當的火災探測及緊急應變系統。鑒於若干傳統消防方法可能不適用於鎂火災，本集團將提供適用於金屬火災的適當消防設備及滅火劑，並制定相關緊急應變及疏散程序。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定期進行緊急演練及模擬。本集團亦將向僱員提供有關鎂相關危害、可燃粉塵及爆炸風險、安全操作及清潔程序以及緊急應變的相關培訓。在對機器、工藝、物料或設施佈局作出重大變更前，將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進行定期檢查、預防性維護及安全審核，以監察相關安全措施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亦將評估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新製造設施、機器及設備維持針對相關風險(包括火災及其他潛在營運風險)的保險保障，當中會考慮擴展製造能力的性質及規模。

本集團亦將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以及鎂合金處理及加工的適用中國及地方法律法規，並將在適用情況下取得及維持相關批准及許可。尤其是，本集團將遵守中國國家標準GB 26488-2025《鎂合金壓鑄安全生產規範》。

(b) 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風險

鎂合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可能應用鎂合金產品的汽車、電子、機器人、無人機及其他工業領域的市況及需求變化。因此，鎂合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發展，而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銷售訂單以達致擴展製造能力的預期利用率。客戶產品開發計劃、材料偏好或鎂合金採用進度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鎂合金產品的潛在需求。此外，鎂合金部件一般須就特定客戶產品項目通過認證，而該等部件所應用的無人機、機器人、消費電子及汽車產品的產品生命周期可能相對較短。因此，本集團的鎂合金產品可能須經歷反復的設計導入及認證周期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獲得，而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項目的數量及期限亦可能低於或短於預期。

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市場趨勢、客戶要求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尋求利用其現有客戶關係，並探索鎂合金產品的潛在應用及商機。本集團亦將監察客戶開發計劃及其訂單進展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銷售預測及情景分析，以評估預期需求。本集團將因應客戶需求及當時市況，調整其產品開發、生產計劃及資源分配。

(c) 客戶集中及銷售訂單風險

倘擴展製造能力所產生的銷售有重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集中風險。本集團亦未必能從現有及新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使擴展製造能力按預期水平得到利用。因此，主要客戶訂單如出現任何重大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影響相關機器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及擴展製造能力的財務貢獻。

本集團將尋求使其客戶群及終端用途行業多元化，並利用其現有客戶關係物色更多商機。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客戶集中情況，並將根據已確認及預期的客戶需求調整其生產計劃及資源分配。

(d) 技術及競爭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提供替代材料、技術或製造解決方案的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是，鋁、工程塑料、複合材料及其他先進材料可能在若干應用中用作鎂合金的替代品。因此，技術發展或客戶材料偏好的變化可能影響鎂合金產品的潛在需求。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包括生產成本較低或技術能力較強的製造商)的競爭，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定價及利潤率構成壓力。

本集團將監察相關技術發展、競爭材料及競爭狀況，並將尋求在適當情況下提升其技術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亦將評估相關技術發展及客戶偏好變化對其產品開發及製造計劃的潛在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調整其產品組合及製造工藝。

(e)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鎂合金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的波動。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中斷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有關增幅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其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監察鎂合金及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狀況，並不時檢討其採購安排及供應商合約。本集團將尋求維持適當的供應商關係，並在商業上適當的情況下，可能考慮較長期的供應安排或其他措施，以管理原材料成本及供應的重大波動。

(f) 產品質量及責任風險

鎂合金部件的製造可能涉及嚴格的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本集團所製造的鎂合金部件如出現任何缺陷、質量問題或未能符合客戶規格，可能導致客戶申索、產品召回、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聲譽。此外，與擴展製造能力有關的任何重大產品故障或安全事故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其與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相關部件被納入用於安全敏感應用的終端產品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就鎂合金產品的開發及製造實施適當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產品測試及檢驗程序。本集團將監察產品質量及客戶反饋，並維持處理產品質量問題及(如有必要)產品召回的程序。本集團亦將因應擴展製造能力的性質及風險，評估相關產品責任風險以及是否需要適當的保險保障。

此外，本集團將就重大安全事故、產品故障及其他重大事件維持適當的事故報告及上報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實施危機管理及持份者溝通措施，以便及時評估、上報及應對重大事故，並管理其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關係的潛在影響。

(g) 地緣政治、監管及制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擴展製造能力)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政府所施加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所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或終端市場可能現時或將來須受美國或其他政府所施加的出口管制、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供貨的能力，或本集團取得若干設備、物料或技術的渠道造成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新的或擴大的貿易限制或制裁(包括任何次級制裁)的實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將監察相關地緣政治、監管及貿易發展，並評估其對客戶、供應鏈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採納及維持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於開展業務往來前及持續對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方按美國、歐盟、英國、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相關當局所備存的受限制實體名單進行篩查，評估向任何交易對手方供應或自其接收的產品、技術或軟件是否受適用出口管制制度所規限，並將任何潛在風險上報董事會。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使其客戶群及終端市場多元化，持續檢討其遵守適用出口管制、制裁及貿易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評估及管理其所面對的該等風險。

額外資料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事項仍屬有效及並無變動。

董事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設協議並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設協議乃經競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設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2026年10月13日